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0351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0351 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



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到位的募集资金金额	782,219,603.77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6,874,635.78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7,720,136.59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93,065,104.58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403,597.66
1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960,671.60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0,687,841.42
3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755,084.64
4	补充营运资金	-

六	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18,120.74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72,579,627.66

2022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403,597.66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8,120.74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2,579,627.66元。

##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0日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400001043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3,370,775.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200001044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997,285.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010078801600001050		9,722,986.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15878650784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12,457,606.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553010100101078683	补充营运资金	30,974.52
合计			72,579,627.66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2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3,001.96		23,001.96	96.07	5,737.72	-17,264.24	24.94	2023 年 7 月	实现年产约 2,000 吨	实施中	是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11,220.00		11,220.00	2,068.78	8,152.53	-3,067.47	72.66	2024 年 7 月	-	实施中	否
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175.51	5,137.57	-14,862.43	25.69	2023 年 7 月	不能单独产生效益 <sup>注</sup>	实施中	否
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78,221.96		78,221.96	2,340.36	43,027.82	-35,194.14	55.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和仓库的建设并已投入使用，中心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建设工程较复杂、周期偏长且设备投入较多，目前尚未建设，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跟已经完工并投产的生产车间的产能提升进度不能较好匹配。公司拟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除预留 5,064.2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继续增加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投入外，将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200.00 万元投资至新增项目“医院器械耗材 SPD 项目”。</p> <p>2、“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在以往年度受外部整体环境影响，致使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方面受到一定限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设备选型和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而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比预期有所放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仓储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剩余规划项目的建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中的中心大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因建设工程较复杂、周期偏长且设备投入较多，目前尚未建设，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跟已经完工并投产的生产车间的产能提升进度不能较好匹配。公司根据产能提升需求优化实施方案，在生产车间和仓库中规划足够的空间用于原项目所需配套办公场所、研究中心、检验中心等的使用场地，实现配套投入能有效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实现配套投入能跟上产能进度，保证新建生产车间能快速实现投产运营。</p> <p>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效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整体规划，公司拟变更“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p>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对募投项目“南宁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7 月。</p> <p>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7 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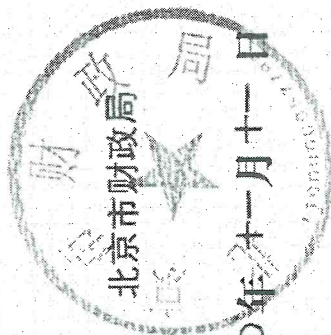
注：“玉林物流运营中心项目”整体上实质为成本中心，通过提升公司仓储规模、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为公司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撑，对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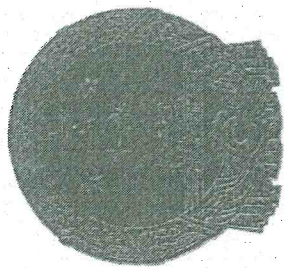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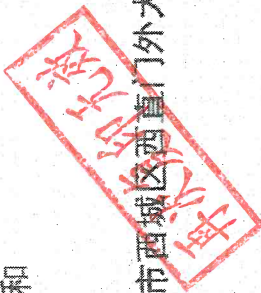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